



论道德原理 论人类理智



译林人文精选

Essential Ideas

[英国]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著

周晓亮 ◎译

译林人文精选

论道德原理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论人类理智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David Hume

[英国]大卫·休谟 ◎著 周晓亮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道德原理;论人类理智／(英)休谟(Hume,D.)著;
周晓亮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1

(译林人文精选)

书名原文: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SBN 978-7-5447-1149-4

I. ①论… ②论… II. ①休… ②周… III. ①伦理学 ②认识
论 IV. ①B82-051 ②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6431 号

书 名 论道德原理/论人类理智
作 者 [英国]大卫·休谟
译 者 周晓亮
责任编辑 黄颖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06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149-4
定 价 2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世间曾有的最伟大思想者

朱利安·巴吉尼①

大卫·休谟该被看作有史以来最好的哲学家，虽然他没有马克思的辛辣尖刻，萨特的装腔作势。

苏格兰人啊，去帮助你们 18 世纪的同胞大卫·休谟膺选“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哲学家”吧，这不仅是你们表现爱国热情的义务。无论坦露的民族主义，抑或认真的理性思考，都能得出结论：在所有的杰出思想家中，休谟是最卓越的。如果非要怀疑是出于民族偏见，我想说至少我不是苏格兰人，就像爱丁堡公爵不是苏格兰人一样。

英国广播公司四频道“在我们的时代”栏目正在进行一项调查，看谁是最伟大的哲学家。虽然主持人梅尔文·布莱格已经说漏嘴，表明马克思一直领先，但消息灵通人士告诉我休谟紧紧跟在后面，这颗苏格兰最伟大的头脑仍然有希望获胜。

甚至休谟成为挑战者本身就表明了其哲学的力量和投票支持他之人的智慧，因为他缺乏一个公众英雄的所有必要件。马克思有一些振聋发聩的经典语言如“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各尽所能，按需分

① 朱利安·巴吉尼(Julian Baggini, 1968—)，著名哲学家，《哲学家杂志》的共同创办人，著有《一头想要被吃掉的猪》(*The Pig That Wants to Be Eaten*)。本文由吴万伟据作者“The Greatest Thinker in the World . . . Ever”一文译出。——编注

配”,“要么这个人死了,要么我的表停了”(必须承认,最后一句是格劳乔·马克思说的,不是卡尔·马克思说的)。相反,休谟最著名的话完全把没经验的人给难住了。他的智慧体现在这句话:“毁灭整个世界也不愿意碰伤我的指头并不和理性相违背。”当然你若看不出来也没关系。

萨特因为形象迷人占尽优势。不管和历史事实是否相符,有数不清的诸如左岸咖啡馆、高卢牌香烟、黑色高圆翻领等浪漫故事,充满绝望和自由的深刻谈话等。相反,休谟在起居室玩弹子游戏,陪伴母亲。

克尔恺郭尔和加缪的神秘色彩由于他们英年早逝的悲惨结局而更加引人注目。反观休谟,六十五岁死于肠癌,没有痛苦,情绪正常。实在没有什么死后博得大名的操作空间。确实,普通老百姓对这个人了解实在不多,也许除了唱的歌词“大卫·休谟比叔本华和黑格尔能喝”以外。

然而,休谟顽强地留在了人们心中,被许多人捧为最伟大的英国哲学家。我们能否更进一步说他是迄今为止世间最伟大的哲学家呢?我想可以的,尤其到现在,休谟的哲学研究途径比他所处的时代更需要。

休谟1711年出生在爱丁堡,当时正是启蒙运动的初期,英格兰、苏格兰合并成为大不列颠的初期。苏格兰的哲学由于科学的成功正在转型,这个转型不是建立在抽象的理论上,而是建立在世界现实状况的经验观察上。一下子,欧陆思想家笛卡儿和斯宾诺莎的抽象思考好像无可救药地和他们试图解释的现实世界脱节了。哲学必须得切近自然,它的推理要根源于实践经验。

休谟正是帮助把哲学引导到这条新道路上的人之一。然而,这也是一条从来都受到怀疑主义威胁的非常不确定的道路。柏拉图和笛卡儿超越怀疑的哲学梦想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需要

学会与怀疑共处，但并不被怀疑所左右。休谟的独特天才就在于向我们显示他如何做到这一点。

休谟实践了自己的哲学观点。虽然在他的哲学思辨中，常常被它们的怀疑主义色彩所困扰，但是，当他重新加入人类同伴并玩起弹子游戏，这些担心不久就烟消云散了。虽然看起来很肤浅，但实际上是一种成熟的认识，即那些声称是虚无主义者的人其实是装模作样：没有人是真正什么都不相信的。

休谟所讲正与当今密切相关，因为确定性只能在宗教极端主义者那里找到，而不确定性又很可能堕入后现代相对主义和智识无政府主义的泥沼。在这个气候下，我们如何解决诸如干细胞研究、安乐死、公民自由和公民安全等激烈争论的伦理难题？在科学产生这么多问题的时候我们如何相信科学？在东西方建立信赖的基础瓦解的情况下如何解决东西意识形态的冲突？我们需要的是休谟式的途径：为能够遨游在不确定性这片汪洋之上提供智慧的压舱物。

想一想伦理价值问题。休谟在许多关键问题上和道德怀疑主义者观点一致。他不相信建立绝对的道德价值是可能的。宗教当然不能提供这些，因为根本没有办法让我们相信宗教教义或宗教领袖的权威。不能因为宗教说这是对的那是错的，我们就说这是对的那是错的，而是因为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它是对还是错。

在教派林立的当今世界，休谟的怀疑主义就比以往显得更加聪明。如果我们要接受某宗教的指导，我们需要理由。单说“相信我，我是牧师”已经不够，例如主教都说同性恋是可以接受的，但仍有人声称这些人将会在地狱的烈火中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价。

道德价值同样不能用纯粹的理性来说明。休谟把只能被理性证实的真理称为“涉及观念关系的东西”，再次表明他的超常本领，无须创造引人上当的范畴。数学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因为数字或符号告诉你二加二等于四。同样的，你不需要对每一个单身者进行调查就

知道他们都是没结婚的人。

休谟认为道德问题显然不能归于这个范畴。你不能靠弄明白 Asbos^① 的意思就知道其是否对公民自由造成了无法接受的限制。你同样也无法仅仅靠断定“合法性”和“战争”的意思就解决战争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道德辩论不是数学，争论无法通过纯理论解决。

因此，不管是宗教还是理性都无法建立道德确定性。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成了人们谴责的没有道德感的人，对你正确的对我未必是正确的，谁也没有资格批评别人的道德观？有些人可能觉得这个观点非常吸引人，因为它绝对宽容。但是物极必反，绝对的宽容是让人讨厌的。达尔富尔大屠杀对苏丹受害者来说就不是正确的。反战示威者并不认为入侵伊拉克对布什和布莱尔来说是对的，而对他们来说是错的，他们认为战争就是不对的。

幸运的是，休谟的观点并没有把我们带到道德无政府主义。除了宗教和纯理论外，还有一条知识的路线。关于事实的问题可以通过对现实世界的观察得到解决。所以，如果你想知道水在什么温度沸腾，只要进行实验就能找到。坐在椅子上思考“水”和“沸腾”的意思根本办不到。

然而，事实问题从来没有被证明是毫无疑问的。你得承认科学并不是确定的，但是，毕竟比迷信更可靠。虽然从前的哲学家要求确定性，休谟则试图对不确定性制定等级。

很明显，道德原则比物理定律更加不确定。正确与错误不能像能量或质量一样进行观察或测量。相反，道德事实需要人们的感情和怜悯来确定。当我们说折磨人是错误的，我们不是要确定折磨本

① Asbos，即 anti-social behavior orders，打击反社会行为的命令。——编注

身的某种特征，而是表达我们对折磨的反应。而且，这些感情是人类自然的反应。同情是人类的共性，这使得人们对是非有共同的看法。感情可能受到经历、社会、理性的影响，但是并不仅仅是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简单产物。因此有这个让人好奇的说法：“毁灭整个世界也不愿意碰伤我的指头并不和理性相违背。”换句话说，让我们从毁灭整个世界的想法退却的不是理性的讨论，而是人类的情感！

休谟解决当今道德难题的策略，首先将是向我们显示如何不接受宗教领袖提出的任何绝对原则。接着他会阐释没有任何道德原则是不证自明的或绝对的。清除所有虚假的绝对性，我们将开始辨认共同的人类本能，以促使我们运用自己的理性来发现充满矛盾和复杂性的前进道路。这正是现代伦理学前进的方向。人们无法确定绝对的起点，因为不是所有的人都认可。相反，他们需要从把我们团结起来的东西入手。

休谟的天才，在于他把显示我们理智局限的冷酷智慧结合于一种清醒的认识，即引导我们前行的是有限的智慧资源。难怪休谟的理论不被众人追捧，却不需要传奇的生活、浪漫的死亡或巧妙的口号就可以流传于世。投票选择休谟，就是投票支持能够战胜我们时代的怀疑主义而又能避免教条主义的唯一哲学家。

目 录

世间曾有的最伟大思想者	1
论道德原理	
第一章 论道德的基本原理	3
第二章 论慈善	9
第一节	9
第二节	11
第三章 论正义	16
第一节	16
第二节	24
第四章 论政治社会	35
第五章 为什么效用使人快乐	41
第一节	41
第二节	46
第六章 论对我们自己有用的品质	60
第一节	60
第二节	70
第七章 论直接使我们自己愉快的品质	75
第八章 论直接使他人愉快的品质	86

第九章	结 论	93
	第一节	93
	第二节	102
附录一	关于道德情感	107
附录二	论自爱	116
附录三	对正义的进一步考察	123
附录四	论某些词句之争	131

论人类理智

第一章	论不同种类的哲学	143
第二章	论观念的起源	154
第三章	论观念的联结	160
第四章	关于理智活动的怀疑论者的怀疑	162
	第一节	162
	第二节	168
第五章	对这些怀疑的怀疑论解决办法	175
	第一节	175
	第二节	181
第六章	论或然性	189
第七章	论必然联系的观念	192
	第一节	192
	第二节	204
第八章	论自由和必然	210
	第一节	210
	第二节	224
第九章	论动物的理性	230

第十章 论奇迹	235
第一节	235
第二节	241
第十一章 论特殊的天意和来世	255
第十二章 论学园派的或怀疑论的哲学	270
第一节	270
第二节	275
第三节	280

论道德原理

第一章 论道德的基本原理

在与人争论时,如果人们固执地坚持他们的原则不放,那么,这个争论就是一切争论中最令人讨厌的。另外,还有些争论应排除在外,那就是当争论的人完全没有诚意,他们实际上并不相信他们所捍卫的观点,他们进行争论只是装装样子,只是出于逆反情绪,或只是想要炫耀自己超出他人聪明机智。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到争论者盲目坚持他们的论点,蔑视他们的争论对手,并且情绪激昂地极力诡辩和坚持错误。在这些方面,两种人都是同样的。因为对这两种争论者来说,他们各自的信条都不是从推理来的,所以,要指望用任何不涉及感情的逻辑使他们接受一些比较可靠的原则,那是徒劳的。

那些否认道德差别实在性的人,可以被列入没有诚意的争论者之列,因为我们无法想象任何人会认真地相信,人的任何性格或行动都会得到每一个人的喜爱和尊重。自然在人和人之间造成的差别是很大的,这种差别又由于教育、榜样和习惯的不同而进一步扩大了,以致当我们同时考虑对立的极端情况时,我们既没有多虑的怀疑主义,也没有任何确定的信心去断然否认人和人之间的全部差别。即使一个人非常迟钝,他也一定常常被正确和错误的不同影响触动;即使一个人的偏见非常顽固,他也一定会看到,其他人的偏见会给人以

同样的印象。因此，使这种论敌转变的唯一办法是任其自行其事。因为一当他发现没有人和他争论，他很可能仅仅出于厌倦，就最终自动地回到常识和理性一方面来。

最近出现了一种争论，关于道德的基本根据，很值得我们考察一番。这个争论涉及到：道德是从理性引申出来的，还是从情感中引申出来的；我们是通过一连串论证和归纳获得有关道德的知识，还是通过直接的感知和精细的内部感官获得的；它们是否像一切有关真理和谬误的可靠判断那样，对于一切有理智的存在物都是同样的；或者，它们是否像美和丑的知觉那样，完全建立在人类的特殊构造和结构之上。

古代哲学家经常断言，德无非是与理性相符合，然而，似乎普遍认为的是，道德从趣味和情感中获得其存在。另一方面，我们当代的研究者尽管也大谈道德的美和罪恶的丑，但是在说明它们的区别时，他们通常致力于形而上学的推理和从最抽象的理智原则来进行的演绎。这是人们对这些论题的讨论中到处存在着的一种混乱，以致在各个体系之间，甚至在几乎每个单独体系的组成部分中，都可能普遍存在着最严重的对立。而对此情况，直至最近还无人意识到。文笔幽雅的沙夫茨伯里勋爵^①最先谈到道德方面的这种区别，而且他一般是坚持古代哲学家的原则的，但是他本人并没有完全摆脱同样的混乱。

应当承认，对这个问题的两方面都可以提出貌似合理的论证。一方面，人们可以说，道德差别是可以用纯粹的理性来辨别的，要不然，在哲学以及日常生活中盛行的有关这个题目的许多争论又从何而起。争论的双方常常提出一系列论证，他们援引例证，诉诸权威的

① 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 1671—1731)，英国道德哲学家。——译注

论断,进行类比,发现谬误,引出推论,根据他们的恰当原则来调整结论。真理是可以争论的,趣味却不能争论。事物本性中存在的东西是我们进行判断的标准;每个人内心感到的东西是情感的标准。我们可以对几何学的命题进行证明,可以对物理学的体系进行争论,但是,诗句的和谐、情感的温柔、才智的横溢,它们给人的必定是直接的快乐。任何人都不会对他人的美丽进行推理,却经常对他人行动的正义和不正义进行推理。在一切刑事审判中,囚犯的抗辩首先是反驳被控的事实,并且否认归罪于他的那些行为。然后他要证明,即使这些行为实际发生了,它们也可以被证明是无罪的和合法的。显然,上述这第一种观点是根据理智的推论确定下来的:我们怎么能设想把心灵的一种官能用于决定另一种不同官能呢?

另一方面,有些人把一切道德决定都归结为情感,他们力图证明,理性从来不会引出这种性质的结论。他们说,善是可亲的,恶是可憎的,这构成了它们的真正本性或实质。而理性或论证能够把这些不同的形容词加在任何主体上,并预先宣布这个必定产生爱,那个必定产生恨吗?或者说,除了心灵天生适于接受这些感情的那种原始构造和结构以外,我们还能为这些感情找出其他何种理由呢?

一切道德思辨的目的都是教诲我们应尽的责任,并通过恰当地描述罪恶的丑陋和道德的美好,使我们形成相应的习惯,使我们避开前者,接受后者。但是对于这一点究竟是否要指望通过理智的推断或结论来达到呢?这些推断或结论并非自动支配着那些感情,或调动着人的活动能力。这些推断和结论发现了真理,但如果它们发现的真理是淡而无味的,既不会使人向往,也不会使人厌恶,那么,它们就不能对人的活动和行为有任何影响。凡是正直、公正、和谐、高尚和慷慨的品格,都会打动我们的心灵,激发我们去接受和保持它。而凡是可理解的、明确的、或然的、真实的东西,只能得到我们理智上冷静的赞同,而且由于满足了我们思辨的好奇心,我们的探索也就到此

为止了。

当人们对善的一切炽情和偏爱都被窒息了，对恶的一切反感或厌恶都被消除了，这就使人们对善和恶的一切区分都无动于衷，道德学就不再是一门实践学科了，它对我们的生活和行动也没有任何规范作用。

上述两个方面的论证（还可以作出更多的论证）看起来很有道理，以致我很容易猜想，它们两者可能都是可靠和令人满意的，而且理性和情感在几乎所有的道德决定和结论中都同时发生作用。能够宣布性格和行为可亲还是可憎，值得赞扬还是值得谴责的那个最终判定，很可能是这样的判定：它为那些性格和行为打上印记，表明它们是光荣的还是耻辱的，是应当赞同的还是应当谴责的，它使道德变成能动的原则，将善指定为我们的幸福，将恶指定为我们的痛苦。我要说，这个最终的判定很可能取决于自然已经在全人类普遍造就的某种内在的感官或感觉。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东西能有这种影响呢？但是，为了给这样一种情感铺平道路，为了恰当地辨别这种情感的对象，我们发现我们往往必须从事大量的推理，作出细致的区分，引出公正的结论，进行广泛的比较，检验各种复杂的关系，确定和弄清基本的事实。有些种类的美，特别是自然的美，它们一出现就博得了我们的喜爱和赞美，而一当它们失去这种效果，任何推理都无法恢复它们的影响，或使它们更适合于我们的趣味和情感。但是，对于许多不同种类的美，尤其是美术中的美，为了感受到合适的情感，必须运用大量的推理，不恰当的情调常常可以用论证和反省来纠正。我们有恰当的根据来得出结论：道德美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后一种美，为了使它对人心有适宜的影响，它需要我们的理智官能的帮助。

不过，虽然这个有关道德基本原理的问题是新奇而重要的，但我们在眼下并不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细致的研究。因为如果在本书的探讨过程中，我们能十分幸运地发现道德的真正根源，那么，我们将很容